



## 柒、幕僚單位報告（略）

##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 決議：

一、各單位所填寫內容原則同意通過，後續請依決議事項修正後送綜合規劃處彙整。

二、各單位修正事項如下：

（一）人事室—第 39 點次：族群委員之代表並不侷限於公共行政及人事行政專業範圍，請業務單位納入參採。

（二）綜合規劃處—第 40 點次：除綜規處外，如有其他業務單位針對相關專門議題，並提報舉辦政策座談會時，建議一併納入本關鍵績效指標辦理情形中。

（三）教育文化處—第 41 點次：請調整文字說明並補充相關開會辦理期程及文字說明。

（四）社會福利處—第 57 點次：建議辦理座談會收集相關意見，針對行動層面做全盤性的設計；應結合原資中心系統，協助推動大專院校相關科系開設文化安全課程，並增加相對應之具體政策。訂定辦法時，請將上述意見納入考量。

案由二：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表，提請討論。

### 決議：

一、各單位所填寫內容原則同意通過，後續請依決議事項修正後送綜合規劃處彙整。

二、各單位修正事項如下：

(一) 綜合規劃處

1. 編號 32-1：應以實際案例分析受政策影響的當事人，並提出相關說明，非單純僅有統計資料。
2. 編號 32-2-2：請業務單位收集過去曾經辦過聽證、試圖用公聽會彙整意見之個案，並分析這些個案，提出一個未來建議辦理聽證的基本原則。

(二) 社會福利處—編號 72：原民會於長照 10 年計畫 2.0 中負責文健站，惟其中涉及長照 A 至 G 碼服務不多，應就專業照護一塊思考如何訂定完整相關規劃，並提供衛福部參考。

(三) 教育文化處

1. 編號 71-4-2、3、4：管考情形建議修正為繼續追蹤。
2. 編號 71-4-3：修正文字說明並加入政大族語學習中心之開班數。
3. 編號 78：確認族語保母人數資料正確性；請業務單位研議納入例行性原住民族相關調查統計。

(四) 土地管理處—編號 74、118：請業務單位確認資料更新情形。

(五) 公共建設處—編號 113-1、119：請確認資料更新情形。

(六) 經濟發展處—編號 127-1：改由經發處主責（氣候變遷），並補充配合參加相關會議內容。

**案由三：更新本會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原則同意通過，惟有關組織改制的部分請一併調整寫法。
- 二、請教文處確認智財權清單之呈現方式。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 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摘要

### 幕僚單位說明：

依照相關管考規劃，機關人權業務相關辦理情形，須提經人權小組民間委員審議。今天討論案計有 3 案，分別為行政院「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以及更新人權教育訓練教材。

**討論事項一：行政院「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 幕僚單位說明：

依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規定，主辦機關應每半年定期填報關鍵績效指標之辦理情形，並經各該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確認或徵詢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意見。本案彙整各業務單位填報內容，辦理情形如附件，提請討論。

## **36、37 點次**

### 主席：

那就依一覽表來逐點確認，首先是第 36、37 點次。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主持人好，各位好，人權處有一件事情想要先確認，案由中有提到本案是每半年要提報，時程分別是在 3 月跟 9 月。想確認今天討論的是否為針對 9 月提報的那個部分去做修正，謝謝。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是針對 9 月的版本。當時人權處針對本會初次的回應內容，提到並無具體回應到關聯性還有辦理情形。36 點次有關諮商同意的部分，如附件上紅字處，有補充我們如何做諮商同意的宣導課程、針對什

麼樣的人？及相關巡迴課程資訊說明，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說明，另外核廢料的部分請土管處說明一下。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吳秉宸科長：**

跟主席、各位長官報告，這個案子在今年我們是協辦機關，會配合相關單位的作業來辦理。

**主席：**

第 36、37 點次內容有無意見？確認完畢。接著進行第 38 點次的部分，有關原住民族身分，請綜規處說明。

### **38 點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彭慧心專員：**

報告主席跟各位委員，主要修正係當時山地跟平地原住民的分類，一開始是寫在行動的部分，那我們依照建議移至背景分析。另外針對原住民族的區分，同步調整關鍵績效指標第 2 點，以上說明。

**主席：**

謝謝說明。有沒有其他要補充？如果沒有，第 38 點次內容確認完畢。接著第 39 點次，有關人事室的部分，有修正嗎？

### **39 點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專門委員：**

關鍵績效指標有 2 點，第 1 點是各界聘用委員的錄案率要達 100%，另一部分是在現有的基礎上，研議委員遴聘要點修正的可行性。先前填報的內容經人權處指正，所以人事室有做修正。首先，錄案率已達 100%，所以本次修正主要是針對指標第 2 點，也就是研議遴聘要點修正之可行性，人事室已提出後續規劃作為，未來可能會委請學者專家協助辦理遴聘要點修正的可行性評估研究，屆時也需諮詢行政院人事總處的意見，以利辦理後續的工作。經業務單位初步

審視，本次修正內容已符合人權處建議修正方向，以上報告。

**主席：**

謝謝說明，是否還有其他建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有關所提會委請公共行政、人事行政專業領域的專家學者，人權處這邊建議，因本點次與選出具有部落代表性或族群代表性的委員有關，並不侷限在公共行政或是人事行政專業的範圍，建議可做一些調整。

**主席：**

內容是否可依人權處的建議因應調整？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專門委員：**

會後會再向人事室說明。這邊補充說明，人事室前次回復著眼的點在於委員遴聘工作是院長的職權，換言之，我們能否在法制上限制院長的職權？要在法制上做這個突破、適當地限制院長在人事任命的職權，所以人事室初步先針對公共行政及人事行政領域找出解決方案，後續洽行政院人事總處研議。也就是說，以後院長只能在本會提報的人選中去做勾選。有關人權處的建議，後續也會請人事室這邊納入參採。

**主席：**

請人事室參照人權處意見。第 40 點次請綜規處說明。

#### **40 點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本點次背景問題分析是要去比較憲法跟兩公約，探討憲法增修條文以及原基法等各項權利有沒有落實，並依照政策座談會意見徵詢結果分析現況、據以執行。因前次填報僅有簡要帶到第 16 次原推會報告哪些事項，並沒有提及與政策座談會的具體關聯，爰人權處建議針對這個部分增列說明文字。因此，本次修正主要是去強調針對政策座談會所收集到的議題，是如何提到原推會去做審議？後續也

說明目前做了哪些成果。最後，也帶出原基法其實涉及原住民族各項權利，這個平臺是有助於強化各部會協調的一個工作、落實各項權利的保障，以上說明。

**主席：**

針對本點次有沒有其他建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請問這個政策座談會未來還會持續辦理嗎？因為資料顯示辦理期間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 月間。在我理解這是一個要繼續往下執行的計畫，座談會應該也是會持續下去？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這邊主要是強調政策座談會收集之建議如何在原推會去落實討論。從本會成立以來，政策座談會皆會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未來也會持續來做辦理。

**主席：**

座談會主要都是與人民相關政策有關，可再細分經濟產業、長照、法制或是土地的政策，也確實座談會可以做為每年推動政策的參考。那當時本會是第一次做比較集中式的處理，幾個月內將場次辦理完成。但實際上業務的推動是延續性的。

**怡懋·蘇米委員：**

這邊也呼應主席的看法。現在有一些政策跟法其實都同步在推展，所以針對比較具體的項目，也建議能夠辦理相關的座談會。像今年原住民族健康法的推動，不單只是涉及長照，而是全面性的職場，特別是健康照護領域、原住民族健康推動相關的部分，甚至也會涉及到其他關鍵因素，像族人面臨之經濟、教育等結構性的問題，或許可以具體的做一些分類，以上建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專門委員：**

第 40 點次是審查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一共分 2 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審查委員會建議我們依據兩公約跟原權宣言來去修憲，或者是

修原基法。針對這點，本會提出的行動是委託研究我國憲法跟兩公約還有原權宣言之間的比較。但是針對此節因為已經辦理完成，所以在關鍵績效指標的部分並沒有列入。那我們現在談的是後段，審查委員會希望我們進行一次全國性的調查，並且要與原住民族來合作，制定一個國家的原住民族政策，過程中還要確保平埔族的參與。那我們如何進行全國性的調查？如何去制定一個國家的原住民族政策？我們提出來的行動方向是：舉辦政策座談會，然後徵詢原住民族社會的意見，分析相關現況的需求，來做後續的研議處置。事實上，當時在填報時確實是專門指向我們先前辦理的 71 場次政策座談會，並完成了 116 項意見的收集，也就是要以原住民族合作提出現況上須調整的政策方向，然後遵循原基法的基本架構，作為國家原住民族政策的基石，並依據原住民族社會目前的意見，去調整計畫的執行方向。因此，才將收集的意見提到原推會去進行審議協調跟推動。另外，為了確保平埔族參與，目前總統府原轉會有平埔族的代表，平埔族代表也可以透過原轉會，提出對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國家原住民族政治的意見，納入到審查委員所要求的國家原住民族政策當中。所以目前填報的內容，確實是專門指向 2021 年 10 月到 2022 年 1 月之間所辦的 71 場次政策座談會。但如主席所提示，其實其他的業務單位或者是本會針對其他的專門議題，另外有提報並舉辦相關政策座談會時，也建議一併納到這個關鍵績效指標的辦理情形裡面，以強化、補強審查委員會希望我們達到的工作，以上報告。

#### 主席：

謝謝專委的補充。那就依照專委意見，有關相關政策的推動都是滾動、持續調整的，就在關鍵績效指標中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說明，40 點次就這樣處理。接著請教文處說明第 41 點次。

#### 41 點次

####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專門委員：

前次人權處意見指出填報內容僅重申指標文字，較難理解具體辦理情形，本處已補充具體推動內容。

####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請問友善環境的時間是迄 111 年 12 月 1 日止，因為這個是去年核定的，其實應該是要填報到今年執行的部分，不清楚是時間誤植還是資料沒有更新？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專門委員：**

友善環境自去年開始就有召集相關部會機關、地方政府參與，討論有關公務人員升任標準，今年會調查完竣。我們後續會再補充相關開會的期程。

**主席：**

委員還有其他建議嗎？那接著討論第 57 點次，請社福處說明。

**57 點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董靜芬副處長：**

審查委員的意見是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法，那因原健法已於今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所以行動變更為依據原健法訂定大專院校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文化安全課程相關辦法。那我們預定在今年底，也就是原健法施行後的半年內來完成訂定，以上報告。

**怡懋·蘇米委員：**

在行動的部分目前是針對文化安全課程，從結構的層面看，就是縣市政府所投注的心力，以及學校、臨床端的人才培育，整個醫療場域全面性的從預防一直到後面的復原。建議下一次如果有辦理座談收集意見的話，或許可針對行動層面上做一個全盤性的設計。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專門委員：**

57 點次主要是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而且要參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與原權宣言。目前本會提出的行動，係依據原健法訂定大專院校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文化安全課程相關辦法，所以關鍵績效指標就是請本會完成訂定這個辦法。目前業務單位填報的內容，係說明法源授權依據為何、刻正擬訂中，並會在期限內完成，以上說明。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剛剛專委已針對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詳細說明，因為上次填報的內容僅談到跨部會傳統醫療文化研究，以及改善長期照顧可近性的辦理情形，無法回應到行動及績效指標，因此人權處建議調整內容。修正後的填報內容，初步檢視應該是符合績效與行動指標的連接。

### 王雅萍委員：

在教育領域中，「融入」的意義，比較偏向是一個議題、帶有點綴的意味。但按照原健法的精神，如果是相關科系主責推動，譬如說技職裡面像護理科系等等，其實都應該要融入。文化健康安全這樣的課程，應該是一個專門課程，只有用融入，那融入對象是指誰？應該要透過全國的原資中心，讓每個原住民年輕人知道，原健法的概念及文化健康安全的內涵，捲動全國大專院校 140 幾間原資中心的系統。那現在原資中心所推的全民原教，其實也會談到文化健康，然後文化健康站裡面的組成有老人，老人在地的方式同時也是文化所在，所以也應該從記憶傳承文化的角度去切入思考。這裡的行動如果是以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為主軸開設，建議由全國的原資中心協助融入相關的活動或課程，這樣才會有推動的步驟，不然好像一個很大的議題，最後限縮到小小的幾個科系。且 162 所大學裡面僅有不到 10 所有醫護相關科系，涉及原住民族健康的很少，主要都是開設偏向主流的健康課程，所以這個部份可能需要仔細去盤點，增加一些相對應的具體對策。

### 怡懋·蘇米委員：

這邊有一個疑問，本點次的背景/問題分析內容較為廣泛，包含消彌醫療照護的不均等、資源上的不足，健康促進層面及社會結構的議題。落入到行動會不會跟第 21 號的一般性意見有關係？因為在行動的部分就只有針對課程，如果從原健法的角度上來看，是不是已經處理了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的議題，已經解除追蹤？然後另外延伸一個議題叫原住民健康？

### 主席：

請問研究員這個有無涉及衛福部？他們是否也有針對這幾點在執行？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當初我們有給過建議，那最後原民會填報的行動就是現在資料呈現的。原本我們希望在建議的過程中，能夠根據原住民族健康法，去發想還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情，進一步去確保原住民族健康，正如剛剛兩位委員所建議的。那這個點次是兩個部會都有。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專門委員：**

有關問題/背景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內容是已經定案的，無法調整。所以現在主要是確認各主辦協辦機關有沒有確實按照行動跟關鍵績效指標執行，而執行的方向是不是符合審查委員會所提出來的意見。在做法上，辦法的實質內容還是應該要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跟原權宣言裡面的基本架構，那建議幕僚單位這邊將委員的意見詳細記錄之後，提供業務單位參考。至於此處的關鍵績效指標，主辦機關就是本會的社福處，能夠在這個時限之前完成符合 21 號一般意見跟原權宣言的文化安全課程辦法相關訂定作業。

**主席：**

謝謝專委的補充，訂定辦法時請業務單位將委員的建議納入。接著討論第 92 點次。

**92 點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向各位報告，這個問題的背景主要是因為，有從原鄉遷到都會、有關投票秘密權等籍在人在等問題，更多是著重在投票方式的檢討。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主要都是配合內政部、中選會的進程照實填寫，先前相關的研究也已提供給內政部做為參考，以上說明。

**主席：**

請問有其他建議嗎？沒有的話，那接著進行第二案，請說明。

**討論事項二：行政院「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辦理情形表，提請討論。**

**幕僚單位說明：**

依據「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規定，主辦權責機關所填列之辦理情形表內容，須經各機關之人權相關任務編組報告通過或徵詢該任務編組民間委員意見後，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前回復行政院。本會業填具上揭涉本會內容部分，如附件 2，提請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本案主要是針對具體辦理內容進行更新，所以麻煩各位委員幫我們針對各項行動，檢視有沒有地方可以再做補充？或是有漏掉的地方，提出一些寶貴意見。比方像 31 點次針對原基法第 21 條，法制建構實務執行情形以及指標性案例，以及辦理聽證會的一個原則。如本會業成立修法小組，並委託學者專家提出修法建議。今年共辦理 26 場次的宣導課程，最後一場剛好是在下星期，也希望針對族人或者申請開發案業者，包含公私部門等等，都能夠去提升第一線承辦人相關的法律概念。之後也會持續的、按照時序做更新，以上說明。

**主席：**

誠如剛剛科長所報告的部分，紅字部分就是此次新增或修正的地方，請問委員有沒有什麼建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這邊有幾點建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所寫的關鍵績效指標，主題是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同意權法制建構及其實務執行為案例，依現行透明治理的策略機制之相關規定，從資訊使用方觀點進行檢視分析跟評估，並提出研究上開策略機制及相關規定之必要性等建議意見。他的方法是要用實際案例，分析受政策影響的當事人團體，向他們了解。現在看起來有一個勞務採購計畫，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相關的案例，那可不可以就這個部分做比較具體的說明？研

究計畫是如何進行的？這樣比較能夠符合當初提出這個行動計畫想要做的事情。同樣的，在 32-1 點，建議也是要檢討過去辦理的成效，找有行使諮商同意權相關的案例來做分析研究，譬如說同意的過程當中，機制如何進行？那流會是因為什麼樣的原因？做比較深入一點的分析，而不是只有單純的統計資料。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謝謝人權處的意見。我們後續會將這些數據資料，針對成果做一個比較質化的呈現。比方說提到這個統計數據看起來沒有什麼關聯性，針對這些數據我們會再進行分析跟蒐整，歸納可以順利同意、或出現困難等原因。

**主席：**

除了單純將統計資料作為基礎去處理，是否就用實際的案例來做一個參考？具體一點，將這些內容委託專家學者去研議未來可能修法的方向。也謝謝研究員的建議。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另外還有 32-2-2 的部分，是指依據實際案例的檢討，研議訂定或修正聽證會的辦理原則，目前看到比較限縮在諮商同意的範疇，但實際上這個機制應該是更廣泛的。依照行政程序法，是由機關自行決定有無聽證的必要，所以原民會這邊，認為在什麼樣的狀況下，應該要辦理聽證會或是相關的程序？目前填報的內容似乎並沒有具體的回應。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程序聽證其實就是行政機關蒐證的過程，在形成政策前所經的程序。如果是要一般性、通案性的原則，我們還要再仔細的重新修整。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專門委員：**

當初訂定第 32 點次其實主要目的是檢討行政程序法的聽證程序。實務上，除法有明定外，基本上都是由機關本權責去裁量是否辦理，以至於所有機關都不辦。所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才站出來說，因為

聽證是一個非常有效可以保護當事人程序權利的手段，結果行政機關在有裁量權的情境下，幾乎都選擇不辦，那當然會侵害人權，所以才希望行政程序法的主管機關能夠去檢討，不能夠完全的放任各行政機關本權責決定。但是又有哪些事情應該要去訂定標準，在什麼標準以上要辦理聽證、什麼標準以下可以不用辦？法務部可能也沒有辦法獨自處理。所以當時學者專家們就提了幾個有特別指標性的案例，如土地徵收、原住民族權利跟身心障礙這些議題，希望各有關機關帶回去幫忙檢討，假設有辦過聽證，當時為什麼會辦？成效如何等等。然後彙整提出一個針對原住民族權利應當如何選擇要不要辦理聽證的基準，提供給法務部做整體性的調整。原民會自創會以來，針對原基法第 21 條同意權機制，曾經在 2013 年依照行政程序法嚴格的規定辦過一次聽證。來參加那場聽證的原住民族 NGO 團體，從頭到尾都在指責原民會違反聽證程序。針對原基法第 21 條的實質內容，幾乎沒有人提到，來參加的部落代表，10 個裡面有 9 個半的意見，是請原民會去聆聽部落的聲音。所以那一次聽證以我自己的經驗來看，是相當失敗的，程序上沒有辦法說服人家我們是合法的。回到這裡，無論是制定政策、訂定法規，當可能會影響原住民族權利的時候，在哪一些情境下，應該鼓勵行政機關，包括原民會本身應該要去舉辦聽證，應該訂立一個基本的原則。目前填報的規劃跟進度，確實沒有符合第 32 點行動的方向。本項時程是到 2024 年，還有一點時間，建議業務單位再重新思考。不一定是原住民族權利的通盤性標準，可能是一些個案性的，收集過去曾經辦過聽證、試圖用公聽會去彙整意見的個案，把這些個案拿出來分析檢討，提出一個未來建議如何辦理聽證的基本準則。

**主席：**

謝謝專委的說明，請業務單位依剛剛的建議再行研議調整。

**怡懋·蘇米委員：**

主席、各位好，另外針對 72 點次講到長照的部分：依照長照 2.0 去布建文健站，提升原住民族長照資源的可近性。其實從長照整體

的概念來看，並不是只有針對文健站。事實上它有涵蓋到所謂的ABC，也就是從居家巷弄、複合型到社區整合型的服務中心。近期在衛福部開會時有討論到機構，但機構對於原鄉，需求性並沒有那麼強烈，所以我認為應該是這當中有訊息的落差。那個訊息落差在於，雖然原民會這邊處理的是文健站，但所謂長照裡面A到G碼的部分，文健站其實沒有涉及太多。也就是在提供專業照護的這一塊，實務上陪伴是比較少的。那未來要怎樣在族人之間找到那個適用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從這個地方去訂定出進度規劃？然後提供給衛福部做一個參考，特別是針對現行專業照護供需的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

在長照10年計畫2.0中的確有一些分工，對於原民的長照政策，本會主要是負責文健站。這邊就請納入委員的意見。另外，不太曉得這項是否也有列管衛福部？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有的，他們主要的行動是建構原住民族獲得醫療照護資源的可近性，比如培育在地醫事人力、補助相關就醫交通費、獎勵各類醫事人員到原住民族地區開業、或於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設置遠距醫療專科門診、充實原住民長照機構在原住民族地區的比例等。

**主席：**

謝謝說明。那我們接著討論。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人權處發言。針對71-4-2、3、4教文處建議修正為自行追蹤，但因為執行的時程是到2024年，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另外原住民族語言、研究與發展的執行情形，是要設7所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總計開803班。那現在執行情形第一點填報的是109到110學年度總共開了7所，然後開設312班。那112學年度有一個語言學習中心好像停了，所以才又新增政大族語學習中心。後面填報是開設10班學分班跟16班學習班，那這個有計算到803班裡面嗎？還

是那其他 7 所沒有再有新的班？不是很理解這個填報所指涉的範圍是什麼，請再協助釐清，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專門委員：**

有關追蹤管考的狀態，是依據去年公告版、上次的決議去做填列，所以修正為自行追蹤。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我們手上的資料確實是列為繼續追蹤，回去之後會再釐清這個部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專門委員：**

有關另一個疑問，確實本來是 7 所語言學習中心，但南投的語言學習中心因故暫停。後來就在今年度核定新增：國立政治大學的政大族語學習中心，合計還是 7 所，所以這個括號 2 應該還要再加一個，2023 年其實也是共計 7 所。至於總計的開班數，謝謝研究員的提醒，應該要再加一下政大的開班數，執行情形二應該要重新修正 2022 到 2023。

**主席：**

請教文處調整文字說明。那我們接著往下看。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74 點次的部分，現在填報的情形是截至 2022 年底為止，共辦理 910 場次意見交流會。請問 2023 年是不是沒有新增？還是這個部分沒有更新到？建議請再調整一下文字。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吳秉宸科長：**

這個部分會再帶回去請業務單位確認。

**主席：**

請土管處回去將資訊更新至最新或是調整說明文字。還有其他建議嗎？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第 78 點次的關鍵績效指標是培育族語保母，還有讓原住民族幼兒接受族語托育的人數。那執行情形第一點是說到今年 10 月為止，族語保母是 477 人，那後面又有一個新的資料補充說本年度 6 月底族語保母是 584 人，不是很能夠理解這 2 個資料之間的關聯性。是否請業務單位協助說明，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專門委員：**

這個執行情形括號三應該是寫 10 月底，我們族語保母達到這樣的人數，這部分我再跟業務單位確定一下並修正。

**王雅萍委員：**

其實每年都有原住民族相關的調查統計，有一些是延伸性的統計、有一些則是因應法規修正新增的政策指標，像族語保母。建議要納入年度調查統計，去形成相關的大數據，有助於政策後續的創新及延續。另外就是國家語言發展法施行之後，有建立原住民族語言活力的調查報告，那會這邊好像是 2012 有做過，但因為歐盟是每 5 年就會有一次調查，如果要回應到這個指標建議就是要去力行。那這個好像跟國家語言發展法會有對接，文化部那邊也在做調查，建議提早協商。我最近看到像韓國、日本都有在做語言瀕危的措施，甚至日本還做到日本語的方言。最近與那國島有派員來政大發表，其實他們已經列為指標，把日本所有的，除了愛奴族，包括內部的方言，都已經列出來在做調查跟統計。所以針對這個點次，因為世界其他亞洲國家都在做，那包括泰國也是，相當注重泰北的少數民族，也想要從以前那種山胞行政局的觀念，比照臺灣成立原住民族委員會，所以這個指標其實是世界性的風潮。

**主席：**

謝謝王老師的提醒，請教文處將老師意見納入研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專門委員：**

我先回應族語調查的部分，謝謝老師還記得我做過第一次。那時候

是 2 年做 4~5 族，分為 2 個階段，那現在我們是一次做 16 族。關鍵績效指標 6 有一個族語研發，我們在今年 7 月就啟動族語能力使用狀況調查，預計在明年 7 月能夠彙編出成果。那剛剛老師建議要在統計調查納入族語保母這塊，我會帶回去研議。

**王雅萍委員：**

因為這是從幼兒到成人教育，所以建議納入。以前是有社區照顧，但好像會牽涉到會裡面，是屬於公務預算還是公益彩券補助，以前是放在公益彩券，所以後來那個調查統計就沒了。但現在是沉浸式族語幼兒園，已經列為常態性的公務預算，那就應該要放在調查統計中，這樣才能夠去追蹤它的成效。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妲利茂專門委員：**

沉浸式族語幼兒園是在體制內，但族語保母是在體制外，所以這個部份我會帶回跟業務單位研議，看這兩項如何放入調查統計中。

**王雅萍委員：**

謝謝，這個部份以後也會是一項指標。

**主席：**

謝謝王老師的提醒，請教文處納入研議、處理。是否還有其他要建議的？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郭思岑研究員：**

113-1 點次的部分，現在填報的資料跟去年相同，請問是否可以協助更新這半年的辦理情形？因為在進度規劃是 2023 年協助 1,800 戶弱勢原住民以提升居住品質，但這個部份沒有進一步的說明。另在 118 點次第 2 項進度規劃是 2023 年 6 月前，各地方政府應完成原住民族部落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並交付成果予內政部，那進度規劃時間也到了，這個部份也請回應。同樣的，在 119 點執行情形三，因為填報的進度只有更新到 2022 年 9 月，也請同步更新這個部分。另 127-1 點次，目前填寫方式看起來都是在說明過去已經完成的事情，那現在的關鍵績效指標是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對於氣候政

策事前知情等，似乎並沒有做一個具體的回應，也請協助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周錫蔚副處長：**

公建處報告，針對今年度的進度規劃，實際上有達成多少戶弱勢原住民的部分，我們會再具體更新辦理進度。針對 119 點次今年度實際有多少入住公共住宅的戶數，也會一併來更新。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蔡妙凌副處長：**

經發處說明 127 點次。氣候變遷因應法在今年的 2 月 15 日公布實施，那其中第 3 條、第 5 條及第 8 條其實都涉及原住民。尤其是第 3 條，有一個公正轉型，我們也是委員之一。它的精神主要是輔導相關受影響的人去做穩定轉型，所以原住民族是有被特別註記的。這項策略的主責機關是國發會，那因為這個法今年 2 月才通過，如有召開相關會議，且涉及原住民的，我們都會參加，去收集一些相關的意見。

**主席：**

謝謝說明。那這部分到底是公建處還是經發處主責？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蔡妙凌副處長：**

當初一直在講宣導，所以是寫公建處，但也可以回來本處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周錫蔚副處長：**

公建處報告，127-4 的部分就是寫宣導，所以其實很多關鍵績效指標有重疊。

**主席：**

那 127-1 呢？因為 127 其實是針對相關的氣候變遷，所以應該權責單位是經發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蔡妙凌副處長：**

它行動是說提升公眾參與，或是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所以再細分成 127-1、4 等等。有關氣候變遷相關可以由我們來處理。

**主席：**

了解，那 127-1 主責單位改為經發處。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發展處蔡妙凌副處長：**

那填報的內容就以剛剛說明我們會配合來參加相關的會議，內容建議就不再調整。

**主席：**

謝謝。針對剛剛研究員提的建議，是否還有要做回應的？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吳秉宸科長：**

土管處說明，有關 118 點次國土計畫的部分，在今年 6 月底前已經有完成相關劃設並交付予內政部，我們回去會再做更新。

**怡懋·蘇米委員：**

針對 72 點次，請教 2,000 多筆是指文獻、資料還是種類？種類的部分應該沒有那麼多？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董靜芬副處長：**

這個指的是「中醫醫藥典籍全文、標本暨原住民傳統醫療資料庫」的中醫藥資料筆數。資料庫之資料是按族群、信仰、醫療、社會、物質及生活等分類，也有請專家學者去考證過內容的正確性。目前資料庫有放在網路上提供外界參閱。

**怡懋·蘇米委員：**

另外有關人才的部分，其實在 2021 年的時候有培育研究人員、推廣人員，所以這邊人才的概念跟指標是有符合的？

**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董靜芬副處長：**

這邊的研究人員，指的是有參與委託研究的人員；推廣人員就是我們訓練的對象。關於說明跟分類的部份我們再調整一下寫法。

**主席：**

還有其他的建議嗎？好，那繼續進行第 3 案，請說明。

## 討論事項二：更新本會人權教育訓練教材，提請討論。

### 幕僚單位說明：

依據相關管考規劃規定，設置人權工作小組之部會應於 113 年完成兩公約教材出版作業。另機關編製公布之兩公約教材，宜持續充實案例，並適時更新教材內容，提報人權工作小組確認。爰本會彙整各單位編修建議，將內文之說明時序更新至 2023 年，並增添相應內容(如附件 3)，提請討論。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本會有提供修正更新一覽表，方便各位委員及長官去檢視這個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版的教材，業務單位具體更新了那些地方。比方說分為編號 1 至 7，5 個處室，狩獵權的修正是在第幾段、第幾頁，搭配螢幕上修正的部分也有做反黃的標示，方便各位閱讀。

### 主席：

本次修正 7 處，先從狩獵權的部分開始。目前看起來有配合大法官的釋憲做調整修正，動保法相關的部分也有列入，對於傳統文化相關授權訂定的規定也有做說明。但農業部這邊已經升格改制，應一併修正？

###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是，這個段落主責的是經發處，會再請該處針對組織改制的部分做調整。

### 主席：

這個部份有沒有其他建議？那繼續進行第 45 頁，有關社福處原住民族健康權的部分。這裡提到立法院三讀通過原住民族健康法，本來是草案，目前已經通過應該沒什麼問題。那接著看教文處，第 55~59 頁，有關智財權清單的更新。那因為清單現場也不可能逐一比對，請業務單位務必確認正確性。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瑪勒芙勒芙·杜坦利茂專門委員：**

今年目前最新公告的是賽夏族雷女神話，已經登錄上去，但他們還有另一個正在審理當中，我這邊回去再確認。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曾興中專門委員：**

目前這個清單主要是讓外界知道更新的進度，那我的建議是說，這個表格是會隨著時間變動的，其實本身並非教育訓練的重點，或許可以在這邊放 QR CODE 或是連結，方便接受訓練的人員可以快速便利的檢索，重點應該還是在介紹傳智的機制與功能，請業務單位這邊確認，是要更新到出版前、抑或提供 QR CODE 連結到公告網站，以上建議。

**主席：**

謝謝專委說明，請教文處再確認。接著是公建處第 6 章有關居住權的部分，75~76 頁，請簡要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共建設處周錫蔚副處長：**

公建處報告，這次主要是增加 110~113 年第 2 期的計畫，並列出這個計畫的特點，像是住居文化的振興、都會區原住民族居住正義的實現等等，並將重要成果更新上去，以上。

**主席：**

謝謝說明。那接著是土管處第 7 章有關土地權的部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吳秉宸科長：**

土管處說明，這邊主要是針對保留地的部分，將原保條例的進度做一個更新。

**主席：**

就是 5 年等待期的廢除，謝謝說明。那接著看結語與基本法的部分。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這邊主要修正 2 節。第 1 節是落實原基

法跟公約的關聯，以及落實原基法現況。分別修正 105、108 及 109 頁。那在 105 頁，有提到盤點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法令，因此簡要說明配合修訂的相關子法有幾項，目前為止已經完成 83 項。至於落實原基法的現況，因為在第二段有提到說配套法案推動的機制未能充分落實，因此自 105 年起，我們推動了多少次會議，並透過法律來制定修正如何落實各項權利保障，並在這三段文字做一個調整，增加了會同農委會會銜發布「原住民族依生活慣俗採取森林產物規則」，以及關於「姓名條例」發布第 9 條解釋令等等成果，以上說明。

**主席：**

針對農業部改制的部分，請通案檢視涉及組織改制之處，一併調整文字。針對教育訓練的教材，我想這個都是滾動式修正，還有其他意見嗎？這個有說多久要修正嗎？頻率？

**原住民族委員會綜合規劃處陳天石科長：**

原則上是不定期修正，只是如果有修正建議經過人權小組的委員確認。

**主席：**

謝謝說明，是否還有其他建議？那第 3 案就這樣確認。剩下臨時動議，請問有無相關提案？謝謝兩位委員實體出席我們的會議，同時也謝謝人權處的研究員，很仔細的檢視並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會內這邊也會配合來做一個修正，那今天會議就到這邊結束，謝謝大家。